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之公告**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同一日期有條件訂立的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的公告(「暫停辦理公告」)，內容有關原定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CDMO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交易條款及落實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寄發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預期將推遲至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

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及推遲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暫停辦理公告所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被取消，本公司將不會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相應的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釐定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並將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董事會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